公司代码：688312 公司简称：燕麦科技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43,478,696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8,695,739.2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燕麦科技	68831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邝先珍	李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厂房 1 楼 101 及 2、3、4 楼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厂房 1 楼 101 及 2、3、4 楼
电话	0755-23243087	0755-23243087
电子信箱	ir@yanmade.com	ir@yanmad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2,521,770.45	547,408,704.04	1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073,410.56	505,946,510.44	130.2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9,470.93	89,019,864.48	-68.61
营业收入	98,965,456.12	94,318,716.96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17,700.17	36,000,483.52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84,848.72	31,925,641.59	-1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8.11	减少 2.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12.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7	15.12	增加 4.95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燕	境内自然人	46.37	66,528,000	66,528,000	66,528,000	无	0
武喜燕	境内自然人	4.95	7,102,174	7,102,174	7,102,174	无	0
范琦	境内自然人	3.60	5,165,217	5,165,217	5,165,217	无	0
茹晔	境内自然人	3.31	4,752,000	4,752,000	4,752,000	无	0
代兵	境内自然人	3.31	4,752,000	4,752,000	4,752,000	无	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4,089,131	4,089,131	4,089,131	无	0
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3,823,913	3,823,913	3,823,913	无	0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3,228,261	3,228,261	3,228,261	无	0
宁波麦利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780,000	2,780,000	2,780,000	无	0
深圳市麦其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刘燕控制的企业，宁波麦利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麦其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刘燕配偶张国峰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战略目标，深耕 FPC 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测试领域。本着“专注智能设备，释放时间和空间”的理念，持续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

2020 年宏观环境非常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发展带来挑战。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与客户进行沟通和联系，不断开拓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得测试设备销量保持了良好增长，在公司技术优势驱动下，公司的客户订单量持续提升。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96.55 万元，较上年 9431.87 万元增加 464.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1.77 万元，较上年 3600.05 万元减少 338.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4%。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上半年研发费用为 1,986.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2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07%，较上年增加 4.95 个百分点。持续的研发投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已在自动化测试、智能化测试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础。

3、关注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所在的行业涉及到机械、电子、软件、算法等多方面技术，对人才队伍的建设需求是全方面的。未来公司重点布局的 5G 射频检测领域、人工智能缺陷检测领域，都需要引入高端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储备，不断加强人才培养机制，培养梯队人才。

技术团队方面，公司创始人技术出身，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驱动公司发展，打造了一支以创始人为首的专业、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228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32.76%，88.59%的研发人员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采取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高端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不断引入新鲜血液。同时对于研发骨干人员，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激励。

4、财务质量

公司客户资信良好，经营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53 亿元，净资产为 11.65 亿元，资产质量良好。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0 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2,617,491.05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5,251,560.45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43,478,696 股，以此计算本次共计拟分配利润人民币 28,695,739.20 元（含税）。如在本议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对《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88312 股票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 号）核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58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19.6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5,92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6,120,382.45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3,708,213.00 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6,215.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64,428.0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6,230,738.1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210,632.77 元，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764,150.9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55920043210806	245,995,758.37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2691	97,513,866.0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666810022808	5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聚益 20264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337070100100421852	80,008,666.67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新区支行	41027000040054677	50,023,117.70	募集专户，七天通知存款及活期存款
超募资金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632035500	50,000,000.00	募集专户，大额存单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632035500	42,689,329.42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616,230,738.16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71,950,000.00 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612.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否	25,352.54	25,352.54	25,352.54	768.15	768.15	-24,584.39	3.03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468.00	15,468.00	15,468.00	718.29	718.29	-14,749.71	4.64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0.00	-13,00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820.54	53,820.54	53,820.54	1,486.44	1,486.44	—	2.7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791.50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资小计		8791.50			0.00	0.00										
合计		62,612.04			1,486.44	1,486.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1,623.07 万元，结余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麦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24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前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议应当由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3 日前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议应当由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 3 楼好学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2	燕麦科技	2020/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邝先珍、李元

邮编：518107

电话：0755-23243087

传真：0755-23243897

邮箱：ir@yanmad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